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FUZHOU · NINGBO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 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律字[2021]第 1852 号

致: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要求,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长鸿高科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长鸿高科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等与原始材料一致。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

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巨潮资讯网等发布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点00分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800号宁波国大雷迪森广场酒店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股东代

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并结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3,711,8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2,380,414股的69.0731%。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43,690,0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0697%；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1,7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合称“中小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21,7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4%。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3人，代表股份21,780股。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其中，议案1-3系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系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3,692,3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5%;反对19,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928%;反对1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0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3,690,1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0%;反对21,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3,692,3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5%;反对19,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

颜承济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郑升豪

2021年9月15日